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水字第1150461513號
附件：淀達股份有限公司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(第二次變更)-定稿

主旨：公告「淀達股份有限公司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(第二次變更)-定稿」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3條第1項、第2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場址名稱：淀達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場址地號：彰化縣鹿港鎮上林段0428-0000及0429-0000地號

三、計畫名稱：淀達股份有限公司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(第二次變更)-定稿

四、計畫提出者：淀達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計畫撰寫者與執行者：科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場址污染物及污染情形：

(一)土壤：順-1,2-二氯乙烯濃度最高42mg/KG。

(二)地下水：含氯有機污染物三氯乙烯濃度最高8.37mg/L(管制標準0.050mg/L)、順-1,2-二氯乙烯濃度最高1.81mg/L(管制標準0.70mg/L、氯乙烯濃度最高0.404mg/L(管制標準0.020 mg/L。

七、整治目標：

(一)土壤：順-1,2-二氯乙烯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(7mg/KG)。

(二)地下水：含氯有機污染物三氯乙烯低於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(0.050mg/L)、順-1,2-二氯乙烯濃度低於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(0.70mg/L)、反-1,2-二氯乙烯濃度低於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(1.0mg/L)、1,1二氯乙烯濃度低於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(0.070mg/L)氯乙烯濃度低於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(0.020mg/L)。

八、整治方法：

(一)主要工法：雙向抽除工法、加強式現地生物整治法。

(二)替代工法：現地化學氧化法、土壤氣體抽除法。

九、整治計畫期程：核定後執行36個月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項：對前項計畫有意見者，得於本計畫書陳列或揭示日起20日內以書面方式，向本府或本縣環境保護局提出。

縣長王惠美